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7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46号建议的复函

李九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建议》（第64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铜川市坚持以高质量全面转型发展统揽全局，在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新兴产业短期内难以成为支柱，产业转型仍面临不少挑战，债务偿还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为了帮助铜川市缓解财政困难、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省财政不断加大对铜川市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有力支持了铜川市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2021—2023年，省财政下达铜川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别为87.1亿元、100.7亿元、118.5亿元，年

均增速 16.6%，占全省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的比重由 3.2%提高到 3.3%，有力支持了铜川市“三保”保障、政府债务偿还以及经济社会各方面事业发展。

尤其是，2022 年起，按照中央要求，省财政对铜川市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不再实行退坡，并保持了较高增幅。省财政下达铜川市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从 2021 年的 1.9 亿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3.4 亿元，年均增速 32.6%，占全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比重由 30.8%提高到 47%。其中：下达铜川市本级资源枯竭城市补助资金从 2021 年的 1.4 亿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2.41 亿元，年均增长 31.3%。同时，2018 年以来，省财政将铜川市下辖的耀州区、王益区、印台区、宜君县逐步列入采煤沉陷区补助范围，并不断加大补助力度，采煤沉陷区补助从 2018 年的 3134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9848 万元，帮助铜川市县区缓解财政困难。2024 年，省财政将继续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考虑铜川实际情况，在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和采煤沉陷区补助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考虑。

关于您提出的“提高对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省级财政配套额度”的建议。根据中央有关要求，省政府 2010 年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铜川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省财政从 2010 年起每年安排铜川市 5000 万元作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省级配套资金，这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各市区域发展政策内容。2024 年，经报省政府同意，目前支持各市（区）区

域政策资金作为固定补助，已纳入到对市（区）的补助基数。对于铜川市财政收支矛盾、基础设施欠账、“三保”保障等形成的财力缺口，省财政将通过加大各项转移支付力度予以积极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马晟策 电话：029-6893603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